

「台糖公司公共設施維護管理-三層管理權責分工」  
水利類-鹿寮溪水庫維護管理情形表

事件別	維護管理情形				備註
	定期檢查彙報	不定期檢查	定期安全評估	辦理時間	
第五次安全評估			V	108年4月15日	
108年度定期檢查彙報	V			108年12月28日	
109年10月17日壩址4級以上地震		V		109年10月19日	
109年度定期檢查彙報	V			109年12月16日	
2020-2021連續枯早期安全檢查		V		110年4月26日	
110年度定期檢查彙報	V			110年12月28日	
111年3月19日壩址4級以上地震		V		111年3月20日	
111年度定期檢查彙報	V			111年12月19日	
112年9月5日壩址4級以上地震		V		112年9月5日	
112年度定期檢查彙報	V			112年12月16日	
113年4月3及13日壩址4級以上地震		V		113年4月3日及13日	
113年10月27日壩址4級以上地震		V		113年10月27日	
113年12月3日壩址4級以上地震		V		113年12月4日	

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台糖公司公共設施維護管理-三層管理權責分工，水利類-鹿寮溪水庫主辦機關為雲嘉區處，上級機關（督導）為農業經營處。
- 二、依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定期檢查彙報：依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」第20條水庫管理人員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前一年辦理之定期檢查結果，彙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四、不定期檢查：依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」第9條水利建造物遭受一定值以上之地震(壩址自由場地地震儀震度芮氏規模4級以上)事件後立即辦理之特別檢查。
- 五、定期安全評估：依「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」第16條辦理各項檢查，定期（周期五年）辦理整體評估。
- 六、請雲嘉區處察溪水庫指派連絡窗口，於台糖公司全球資訊網之業務公告，定期辦理維護管理情形更新作業，即日起實施。